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技士 黃坤毅

電話：04-7536013

傳真：04-7281671

電子信箱：as285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鹽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交規字第11402582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交通部公路局114年6月30日路監車字第1145013928號函影本1份(共3個電子檔)
(376470000A_1140258258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40258258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40258258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交通部公路局114年6月30日路監車字第1145013643號

公告訂定之「汽車車窗及擋風玻璃黏貼隔熱紙使用指引」

1份，本使用指引另載於監理服務網「汽車車窗及擋風玻

璃黏貼隔熱紙」專區，請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公路局114年6月30日路監車字第1145013928號

函辦理暨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本府交通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警察分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彰化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員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中鹿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彰化縣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彰化縣不靠行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彰化縣青溪計程車運輸合作社

副本：本府交通處交通管理科(含附件)、本府交通處交通工程科(含附件)、本府交通處

